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正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定于2024年7月29日10时至2024年7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对被执行人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2296425股股票（证券简称：正威新材，股票代码：00220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起拍价：人民币310236196.5元（此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将在开拍日2024年7月29日前修改为该上市公司股票开拍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平均价乘以62296425股）。保证金：3000万元，增价幅度：150万元。

具体拍品详情、拍卖方式、拍卖程序、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法律风险等详细信息，请登录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机构名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ifa.jd.com/）进行查询。

联系人：马法官 **联系电话：**0532-83098184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东海东路99号

拍卖流程相关咨询电话：青岛世诚拍卖有限公司 0532-85018177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4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4年半年度（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0万元－110,000万元	盈利：336,709.3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7.33%－7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0,000万元－110,000万元	盈利：187,437.4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1.31%－51.9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547元/股－0.3113元/股	盈利：0.962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同比下降，一方面是因为2023年一季度出售金牛化工股权投资收益16亿；另一方面是因为本期煤炭市场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价格下行，公司煤炭售价同比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对经营成果的初步预算，2024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4-026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至69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100万元至9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到6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100万元到9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完成自控股股东处购买富蕴恒盛破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相关程序，将相关标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年同期调整前

（一）利润总额：-6008.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83.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10.5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83元。

上年同期调整后

（一）利润总额：-4707.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82.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10.5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41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影响：自有矿山生产的黄金的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200万元—18,500万元	盈利：30,226.0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8.79%—4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700万元—16,000万元	盈利：27,645.7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2.12%—54.0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854元/股—0.7125元/股	盈利：1.164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新能源锂电池行业市场环境影响，公司主营的锂精矿产品价格同比大幅下跌，导致公司锂矿采选业务利润同比减少。同时，联营锂盐企业利润也大幅下降，导致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业绩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3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600万元－3,200万元	亏损：9,275.3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5.50%－7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600万元－3,200万元	亏损：6,583.6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1.39%－60.5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17元/股－0.0391元/股	亏损：0.1133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600万元至3,200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减亏，主要系上年同期互联网游戏业务亏损3,546万元及投资者索赔诉讼案件补充计提预计负债2,685万元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半年度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未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4-04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万元—9,500万元	亏损：2,016.3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200万元—9,700万元	亏损：2,413.1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6元/股—0.49元/股	亏损：0.1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乳制品供给不断扩张，终端消费市场需求放缓。

2、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投入持续扩大，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3、报告期公司整体成本上升及毛利下降幅度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陕西汉阴黄龙金矿有限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汉阴县黄龙金矿的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换发的采矿许可证。汉阴县黄龙金矿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10.5万吨/年变更为30万吨/年，矿区面积由4.4007平方公里变更为4.3655平方公里，有效期限截止日期由2024年6月29日变更为2026年6月26日。汉阴县黄龙金矿本次变更登记后的采矿许可证基本信息如下：

证　　号：C6100002010094110074804

采矿权人：陕西汉阴黄龙金矿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汉阴县

矿山名称：汉阴县黄龙金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贰年 自2024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开采矿种：金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30万吨/年

矿区面积：4.3655平方公里

本次采矿许可证变更将对公司矿山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33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捷创芯”）于2024年7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0年9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人数、考核要求等进行调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正式授予公司股票期权。

2020年12月，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亿股。202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为1.5252234元/份，期权数量调整为31,304,346份。

2022年7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第一个行权期共有符合行权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193,667份，已分别于2022年9月14日、2023年3月27日、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工作，行权价格为1.5252234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2023年3月29日、2023年6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6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第二个行权期共有符合行权条件的179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043,247份，已分别于2023年7月19日、2024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工作，行权价格为1.5252234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2024年3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年6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7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P＝P0－V＝1.5252234－0.055=1.4702234元/份。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办理行权价格变更登记手续和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32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李爱华女士召集。

参加会议的监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31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荣秀丽女士召集。

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1.5252234元/份调整为1.4702234元/份。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荣秀丽、孙亦军、辛静、周颖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7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4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63。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4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64。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4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65。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管理职能部门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公司新设法律事务部、财务共享中心两个职能部门；原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审计部、法律部）调整为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审计部）；原特色地产事业部更名为商业管理部；并相应调整前述各部门具体职能。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4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66。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香颂”）、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合计47,113万元。

2、上述财务资助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约定，公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6,150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不计息。

2、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0,963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不计息。

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助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佛山香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赛阳

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工业大道二巷三号之五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高尔夫球场及别墅建设），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的租赁。（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47.3684%，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49.91%，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权比例2.6316%，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0.05%，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0.04%。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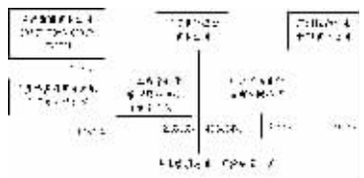

经营情况：佛山香颂正在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桂路以东、创富二路以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50,69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9,714平方米，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截至2024年3月末，项目部分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27.38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佛山香颂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12月末/2023年1-12月	123,392.49	167,756.75	-44,364.25	194.26	-25,210.45	-25,209.55
2024年3月末/2024年1-3月	132,060.27	176,464.76	-44,404.49	0.65	-38.76	-40.24

佛山香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佛山香颂尚有其他未到期财务资助11,035.76万元。

（二）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赛阳

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工业大道二巷三号之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高尔夫球场及别墅建设），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的租赁。（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47.3684%，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49.91%，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权比例2.6316%，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0.05%，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0.04%。

股权结构图：

经营情况：佛山中交正在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桂路以东、创富二路以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60,14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4,593平方米，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截至2024年3月末，项目已全部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29.65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佛山中交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12月末/2023年1-12月	144,897.44	186,529.80	-41,632.36	54,359.72	-42,222.98	-42,217.24
2024年3月末/2024年1-3月	155,427.39	197,518.43	-42,091.04	0.36	-458.72	-458.68

佛山中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佛山中交有其他未到期财务资助3,636.68万元。

三、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员岗村广州雅居乐花园会所

成立时间：2000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股东构成：勇富集团有限公司GRACE HOME GROUP LIMITED持有其100%股权。0

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二）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力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301-F2658

成立时间：2017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

股东构成：曲水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9%股权，广州广骏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股权。

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三）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海龙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大路广州雅居乐花园公建1

成立时间：2017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股东：萍乡祥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99%股权，广州恒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0.01%股权。

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四）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达

出资额：462.097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8日

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1608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郑达等自然人。

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佛山香颂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6,150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不计息。

（二）与佛山中交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合计为20,963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不计息。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授受财务资助的项目公司均为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参与上述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能及时掌握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持续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正常，合作方按合作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803282.73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497%；其中公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399722.43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247%；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403560.3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250%。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的资金中，有本金67,422.08万元存在合作方未按约定返还至项目公司的情形，公司已就此事项提起诉讼。除此之外，公司无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满足条件的项目公司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6,000万元。

2、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财务资助额度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约定，公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将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参股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额度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情况，拟对满足条件的，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合并报表范围外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但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不超过50%的项目公司新增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6,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具体财务资助事项。

二、预计财务资助额度情况

（一）财务资助对象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安排和监管要求，公司拟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纳入本次预计财务资助额度的被资助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2、被资助对象不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4、拟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6,000万元；

5、前述资助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新增资助余额不得超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

6、对于单次或累计超过上述额度范围的财务资助事项，将根据监管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有效期

本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被资助对象的经营管理，积极